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